

莱芜技师学院

关于进一步做好学院疫情防控 日常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院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学院疫情防控日常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，望各处室系严格执行。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常防控管理

1. 继续执行处室系日报告制度，各处室系每日对本处室系教职工（学生）进行体温测量，体温超 37.3℃ 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报告校医进行体温检测，同时报至学院办公室。

2. 继续严格按照《学院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值班人员安排表》做好学院相关值班工作，值班表每日报送至学院办公室。

3. 凡学院公务外出或请假外出（出济南市）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制度履行请假手续。出省的返回驻地后必须进行核酸检测，待核酸检测合格后方可返校上班。

二、校内外通行管理

1. 校内人员进入校园，必须自觉出示健康码、接受体温

测量，并出示学院统一制作的有效证件，主动配合校园安全管理组和安保人员检查。

2. 校内人员车辆进入校园，要自觉出示车辆通行证，并主动配合安保人员做好登记。

三、非校内教职工通行管理

原则上禁止校外人车入校；确实特殊原因需要入校者，需主动联系校内对接单位，按照《疫情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制度》规定，填写莱芜技师学院《外来人员办事进校审批表》或《集中审批表》，经核准后，必须出示健康码、接收体温检测和实名登记，佩戴好口罩后，方可进入校园。

四、学生通行管理

居住在校内的学生，未经批准一律不得离开校园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出入校园，须经班主任、系主任同意，并报学生处备案后，持出入校园的证明（包括姓名、班级、宿舍房号、出入事由、出入时间等）和学生出入证出入校园。

五、校园消毒管理

总务处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对校园各公共场所区域（教职工办公室、教室、宿舍、食堂等）每天进行消毒，对于留观室等区域每次使用后进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发热及疑似感染人员管理

门岗上如发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人员，立即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处理。同时对门岗临时封闭消毒，

确认安全后再开通门岗。

请全体师生自觉遵守以上规定要求，院纪委（监察专员办公室）将不定期对校园出入情况进行督查，如发现不按照规定出入校园者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莱芜技师学院

2020年11月22日

